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遂平县 2024 年城区内涝点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遂平县城区
合同编号: 2025-SPCGJ-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 甲级, 给排水专业乙级
发包人: 遂平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 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遂平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 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遂平县 2024 年城区内涝点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工作, 工程地点为: 遂平县城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和本项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相关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016 版); 3、《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4、《钢筋混凝土及砖砌排水检查井》(20S515); 5、《市政排水检查井盖及防沉降构造》(18YSZ902); 6、《雨水口》(16S518); 7、《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 8、《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9、《铸铁检查井盖》(CJ/T511-2017);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0 年版; 11、

现行的其它相关专业国家设计规范及河南省地方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中标通知书（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设计范围、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规模及投资估算：

编号	名称	主要工程数量表	工程概算 (万元)	范围及 内容
1.1	驿城大道北段（清真寺至希望大道）	管道总长度为 1580 米	4004.16	内容： 道路工 程开挖 及恢复 设计、 排水管 道工程 设计、 雨水提 升泵站 工程设 计、排 水沟清 淤设计 等 内容
1.2	遂周西路（驿城大道-开元路）	管道总长度为 730 米		
1.3	遂周西路（开元路至澶阳大道）	管道总长度为 1020 米		
1.4	排水明沟（清真寺至遂周路）0.9km 重新铺设雨水管道与开源路、澶阳大道的雨水管道联通	管道总长度为 900 米		
1.5	驿城大道南段天纵御府东侧排水管道改造	管道总长度为 420 米		
2	开元路与希望大道交叉口	管道总长度为 1000 米	4004.16	
3.1	玉带路（开元路至崆峒山路）积水点改造工程	管道总长度为 750 米		
3.2	玉带路与崆峒山路交叉口设置一体化雨水提升泵站一处	一体化雨水提升泵站 1500 立方米每小时		
	玉湖西路（聚龙湾小区南门东侧桥附近）			
4	积水点消除（清淤）	清淤 26160 立方米		计、排 水沟清 淤设计 等 内容
5	富强路与和幸福路交叉口	管道总长度为 635 米		
6	经四路北段（克明面业西门）	清淤 38500 立方米		
7	富强路北段小郭庄河渠闸门外加装雨水外排提升泵站	一体化雨水提升泵站一座 3m ³ /s		

4.2 设计内容：

遂平县排水防涝治理项目设计服务项目施工图设计包括前期测量调查；道路开挖恢复设计；排水管道、检查井、收水井设计；雨水提升泵站及排水沟治理等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遂平县 2024 年城区内涝点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项目设计》中所提供的资料，包括现状道路现状实测图、规划平面图等基础性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人在协议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少于 8 套施工图及施工图电子文档）及施工招标所需提交的有关资料，配合做到施工图纸审查合格。

6.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其它技术文件，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和工作进度按时提交。

第七条 费用及依据

根据本项目中标结果，本项目设计费为：叁拾玖万壹仟元整（¥391000.00 元）。

第八条 费用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十个工作日内，并提交 8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发包人支付 100%的设计费，计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元整（¥391000.00 元）。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超过工作量 30%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列支付设计费用。如果已开始工作不超过工作量 30%发包人无需支付

设计费用。

9.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可相应顺延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 年限。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宋洋。

9.2.3 项目负责人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和其他第三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延误工期 20 日以上的，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协议，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造成发包人和其他第三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当赔偿损失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人时本合同解除。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付合同总额 40%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及其他第三人损失的，设计人还要赔偿剩余损失。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免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必须派专人为该项目服务，随叫随到，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并做好发包人和施工单位的技术支持，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的顺利进行，因设计人未能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导致施工延误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验收通过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因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从设计、勘察费用中扣除。

12.7 联合体设计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王瑞丁

中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遂平县城市管理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宋新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艳平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河南省遂平县勤政路南段

住所：

邮政编码：463100

邮政编码：450001

电话：0396-

电话：0371-55315155

传真：

传真：0371-55318166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遂平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郑州郑花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8663401489T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8850516010015044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